

新聞稿

2019-4-15

中壽新保單 連結目標到期基金

提供壽險及年金保險供選擇 兼顧保障與資產

近期受到美中貿易紛擾、歐洲政經面等風險事件影響，加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國聯準會也放緩升息速度，讓市場波動加劇，民眾對保障兼顧收益的商品需求日益增加。因此，中國人壽推出「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提供計價幣別為台幣、美元及人民幣之保單，並連結目前市場上熱銷之目標到期基金，由凱基投信邀請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投資顧問，提供專業建議，透過投資標的分批定期買回機制，債券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再降低，讓保戶享有保障且資金運用更靈活，於波動市場中追求相對穩健收益。

中國人壽表示，上述商品特色為：1、有年金保險及壽險的選擇，年金保險提供年金給付^{註1}、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2}，壽險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註3}及滿期保險金^{註5}等保障；2、有定期買回機制^{註6}，資金有機會分批落袋，運用更加靈活彈性；3、保障兼顧資產配置的好選擇；4、提供多元計價幣別(台幣、美元、人民幣)選擇；並連結「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註7}藉由定期買回的投資策略，搭配運用目標到期基金的特點「明確到期日」規劃未來，藉由中長期持有投資標的，就有機會掌握成果，滿足資產配置與財務運用的需求，不論是健全自身保障或是提早開始退休規劃都很適合。

中國人壽提醒，倘投資人選擇目標到期債基金持有至到期，主要是以債息收益為主要報酬來源，持有期間無發生信用違約情況下，投資人到期時有機會享有一定的收益，惟若有發行機構發生違約情形，無法給付債券本息，就可能損及投資利息和本金。

註1：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2. 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div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保單條款第20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低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第20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中國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高於保單條款附表四「金額限制標準」之最高年領年金金額限制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

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年金保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2. 分期給付：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保單條款第 19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第 19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中國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中國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中國人壽將以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規定。

註 4：完全失能保險金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前述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規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中國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中國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前述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中國人壽得拒絕給付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

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滿期保險金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

本契約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如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中國人壽將依下列方式計算滿期保險金：

一、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每一單位淨值乘以要保人持有的單位數計得之金額。

二、貨幣帳戶：該帳戶累積之金額。

中國人壽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如有申請部分提領或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情事者，滿期保險金應依扣取之單位數減少之。

註6：定期買回：

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於定期買回日，依規定辦理之買回申請。

(1) 第四年定期買回：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總受益權單位數，乘上當期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權重，再乘上第四年定期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當期買回之權重為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第四年定期買回日係指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第五年定期買回：於第五年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總受益權單位數，乘上當期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權重，再乘上第五年定期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當期買回之權重為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五年當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2.22%。第五年定期買回日係指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五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 目標到期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與第五年定期買回日當日，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不接受投資標的贖回之申請。

註7：「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目標到期基金六年屆滿，其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壽險(以下簡稱「鑫創世紀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二字第 1080401005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世紀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鑫創世紀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二字第 1080401006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壽險(以下簡稱「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二字第 1080401007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創世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二字第 1080401008 號。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二字第 1080401009 號。
- ◎ 「鑫創世紀壽險」、「鑫創世紀外幣壽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滿期保險金。
- ◎ 「鑫創世紀年金保險」、「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信用風險(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鑫創世紀壽險」及「鑫創世紀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
- ◎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及「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等，皆以保單約定收付幣別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要保人選擇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或「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者，需經保單簽收且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契約撤銷期間業已屆滿，始得投資配置於目標到期基金。
- ◎ 中國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僅適用於「鑫創世紀外幣壽險」/「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 項目 | 匯款相關費用 | | | | |
|-----------|---|--------------------------------------|-----------|-----------|--------|
| | 鑫創世紀外幣壽險 | 鑫創世紀外幣年金保險 | 匯出銀行 | 中間銀行 | 收款銀行 |
| 要保人交付 | 交付保險費 | | 要保人負擔 | 要保人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 | 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 | 要保人負擔 | 要保人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退還年金給付 |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 中國人壽給付 | 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 | 要保人負擔 | 要保人負擔 | 要保人負擔 |
| | 保險單借款 | | 要保人負擔 | 要保人負擔 | 要保人負擔 |
| |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 中國人壽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 | 各項保險金、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定期買回金額(註1) | 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給付定期買回金額(註1) | 中國人壽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收款人負擔 |
| | 退還要保人已扣繳之保險成本 | 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 | 中國人壽負擔 | 中國人壽負擔 | 收款人負擔 |

| | | | |
|----------------------|---------------------|--|--|
| 或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註 1) | 發行不成立所返還之金額(註 1) | | |
|----------------------|---------------------|--|--|

(註 1)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2)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3)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 4)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